

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481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1份(含1個電子檔)

開會事由：召開「二林溪周邊景觀與水質淨化營造計畫（第一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3樓演講廳(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

主持人：陳處長詔慶（預備主持人：李科長百迪）

聯絡人及電話：黃晉瑜技士(04)7532615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二林鎮南光里辦公處、二林鎮東興里辦公處、二林鎮香田里辦公處、二林鎮中西里辦公處、二林鎮西平里辦公處

列席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生態學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野鳥學會、荒野保護協會(彰化分會籌備處)、媽祖魚保育聯盟教育推廣處、立法委員謝衣鳳二林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蔡議員家豪、彰化縣議會陳議員一惇、彰化縣議會吳議員淑娟、彰化縣議會張議員國棟、彰化縣議會謝議員彥慧、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本府水利資源處

備註：

- 一、本次地方說明會主要說明預計辦理改善範圍及方式，並聽取地方意見。
- 二、請二林鎮公所配合辦理並協助提供會議場地(含擴音設備等)，並通知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民意代表、里辦公處及里民參加。
- 三、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簡報資料，並於當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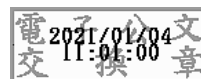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科 收文:110/01/04



211100000108 3 無附件



先準備會場布置及協助當日意見記錄。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承辦人：黃晉瑜
電話：(04)7532615
傳真：(04)7268214
電子信箱：A7203001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0003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含1個電子檔)(0030873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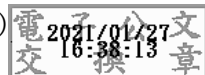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年1月18日「二林溪周邊景觀與水質淨化營造計畫
(第一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月4日府水工字第1090481728號開會通知單及110年1月18日會議情形辦理。
- 二、依會議結論4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會議相關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回覆納入規劃設計報告書，並於發文次日起10日內報府審議。

正本：立法委員謝衣鳳二林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蔡議員家豪、彰化縣議會陳議員一惇、彰化縣議會吳議員淑娟、彰化縣議會張議員國棟、彰化縣議會謝議員彥慧、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生態學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野鳥學會、荒野保護協會(彰化分會籌備處)、媽祖魚保育聯盟教育推廣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彰化縣二林鎮公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水利工程科 收文:110/01/27



211100001922 2 附件隨送

「二林溪周邊景觀與水質淨化營造計畫（第一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開會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3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李科長百迪

記錄：黃技士晉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與會人員意見：

（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蔡詩傑鎮長：

1. 建議計畫範圍延伸至路上渠首工以維持計畫整體性，該處為各排水匯集處，水質處理及垃圾攔截由該處開始處理效益最大。
2. 路上渠首工高低落差可利用於增設渠道曝氣，如階梯式曝氣（採生態工法），對於水中BOD去除才有效果，但不採機械曝氣，以節省電費。
3. 受上游路上制水門攔水影響，導致計畫渠段基流量低，甚至無流動，導致計畫渠段水質不佳，再請共同思考如何讓水流動。
4. 休憩的部分，樹木整理應該以生態的角度為原則，除大樹保留外，地表植被需進行美化，建議可以採用巴西地毯草；步道仍建議向上游延伸串聯，讓整個景色一致。
5. 計畫區段垃圾多，建議選擇幾個節點（如橋下），進行垃圾截流，便於截污與清除，並可以減輕清潔隊的負擔。

（二）蔡家豪議員：

計畫區段所種植之花草植栽，後續管理維護是由縣政府或是鎮公所負責？若無妥善管理維護，難以永續，建議設計易於讓一般民眾能共同參與維護之型式，不要讓有心想參與維護的民眾無從參與。

（三）吳淑娟議員：

1. 本案為第一期案件，地方居民都非常關心，請縣府務必做到最好。
2. 二林溪為二林的重要渠道，周遭環境衛生及景觀要提升，提供民眾好的生活品質。
3. 渠道垃圾為主要問題之一，縣府應做好橫向溝通，共同思考如何處理。

(四) 社團法人彰化縣野鳥學會謝孟霖理事長：

1. 水流氣曝及流動為主要需解決的目標。
2. 二林溪污染主要來自上游源成排水及巷子溝排水，上游畜牧場眾多，源頭管制應加強，需要各單位共同努力，源頭若未改善，本計畫就算做得再好也是做白工。
3. 綠鬣蜥有回家產卵的習慣，從哪裡出生，亦會從哪裡產卵，故建議應從巢穴外圍往中心進行捕捉，最後再將主要巢穴移除，才是最好的方式。目前人工移除採隨機捕捉，雖能確實捕獲，但易導致分佈區域擴散，建議共同討論並研擬合適之捕捉方式後再進行捕捉，避免族群分佈擴散。

陸、 會議結論：

1. 有關延伸計畫長度之建議，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研擬方案及經費概估，以利後續經費爭取。
2. 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如何攔截或減少渠道垃圾並納入計畫內辦理改善。
3. 本計畫工程若完成後，係由本府負責主要維護管理，後續亦會研議開放民眾共同參與，一起維護周遭環境衛生。
4. 本次會議相關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回覆，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規劃設計報告書，並於發文次日起 10 日內報府審議。

**「二林溪周邊景觀與水質淨化營造計畫（第一期）委託規劃
設計服務案」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開會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3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李百通

記錄：黃晉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站長	林添德
	三等助理工程師	辛國榮
立法委員謝衣鳳二林服務處	主任	波川正
彰化縣議會蔡議員家豪	蔡家豪	
彰化縣議會陳議員一惇		
彰化縣議會吳議員淑娟	吳淑娟	
彰化縣議會張議員國棟		
彰化縣議會謝議員彥慧	謝彥豪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鎮長	蔡清中
	課長	洪謙和
	技士	張子峰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二林鎮南光里辦公處	里長	張淑芬
二林鎮東興里辦公處		
二林鎮香田里辦公處		
二林鎮中西里辦公處		
二林鎮西平里辦公處	里長	張國右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管理師	吳志宏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生態學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野鳥學會	理事長	謝志霖
荒野保護協會(彰化分會籌備處)		
媽祖魚保育聯盟教育推廣處		
彰化縣政府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士	黃晉倫 張金源 廖彥霖 林永衡

[illegible]